

南通开放大学 2025 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KD-2025016号

采购单位：南通开放大学

代理单位：江苏新东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11
第四部分	评审程序和内容	11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2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江苏新东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南通开放大学委托，对其所需的南通开放大学 2025 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现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南通开放大学 2025 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KD-2025016 号

三、预算金额：实洋 32 万元/年，确定 2 家定点供货商。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四、最高限价：本项目采用固定折扣率报价，最高限价不得超过图书标价的 75%。

五、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请仔细研究。

六、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三章，请仔细研究。

七、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不允许挂靠、转包。

八、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本项目其他资格要求：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4.响应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身份证的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第五部分附件）

具体资格要求详见第五部分中的“资格审查文件”。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同时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供应商须认真对照磋商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条款，如完全符合资格要求的，才能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如不完全符合资格要求，故意参与磋商响应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九、采购文件的获取：

1. 时间：自本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

2. 获取方式：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无报名环节，供应商直接在南通市教育局或南通开放大学网站自行下载磋商文件、答疑等磋商资料。

十、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接收人：代理机构；

2. 接收时间：2025 年 7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前。

3.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地址：南通开放大学中远校区辅楼西二楼开标室（传达室楼上），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十一、开标、评标

1.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

2. 开标地点：南通开放大学中远校区辅楼西二楼开标室（传达室楼上），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3. 采购人将委托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通过方可参与项目的技术评审和商务评审。

十二、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十三、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免收。

2. 项目磋商活动模式：本项目采用现场磋商模式。

3. 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根据实际情况做现场演示。

十四、竞争性磋商采购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单位：南通开放大学；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513）83559923。

2. 代理机构

单位：江苏新东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外环东路 12 号 2 层南侧；

联系人：孙女士、吴先生

电话：15906295903、13372097052；

邮箱：1013963231@qq.com。

采购单位名称：南通开放大学

代理机构：江苏新东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6 月 30 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南通开放大学 2025 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
2. 该次采购磋商活动及因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南通开放大学。
4. 供应商取得磋商文件发布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因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而且报价人不得在磋商活动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5. 取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本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网上公告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发送盖章扫描件）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本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可视情组织答疑会。

三、磋商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磋商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做参考，根据自身需要，供应商可在磋商文件递交之日前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采购单位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单位现有的并认为能使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

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供应商应认真踏勘现场。在现场勘察时，熟悉供货及安装现场、现场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投标的直接资料。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装订

1、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技术商务响应文件、③报价响应文件，共3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供应商应准备叁份完整的投标文件，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3、在每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4、供应商可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5、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其正文内容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六、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响应文件（①资格审查文件、②技术商务响应文件、③报价响应文件）须分别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成册，不得相互混淆，文件自编目录并连续标注页码，不得将内容拆开。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的全称及日期。

3、在边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骑缝签字。

【特别提醒】响应文件中的①和②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友情提醒：本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无故不到现场递交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或者故意迟到，影响开评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将被列作一般失信行为。

七、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从投标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 个“日历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书将被拒绝。

八、磋商报价

1.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货币单位。
3. 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署。
4.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表（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为准；报价文件中涉及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本项目投标响应报价为固定折扣率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响应本项目采购要求的全部费用，投标响应人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要求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货物、供货、包装费、运杂费（运抵现场）、卸货费、现场保管费、运输保险费、加工服务、外采服务、售后服务、咨询服务费、管理、验收、安全保护、售后、保险、税金、利润等一切与该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即包含响应磋商文件采购要求和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本投标响应报价也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6.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响应报价有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评审活动过程

中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成交后，成交供应商（以下称为成交人）的最终报价即为成交价，除非因特殊情况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成交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成交人的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8.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且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九、磋商费用

1. 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 2000 元，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投标人须综合考虑在响应报价内（不单列）
3. 代理服务费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送达后 3 日内一次性付清。

十、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十一、知识产权

成交人应保证本项目采购人及最终用户在使用本项目合同标的服务的任何部分（均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等一切可能的知识产权侵权的指控。采购人或最终用户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对第三方的任何赔偿、补偿、垫付的款项以及应对指控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十二、竞争性磋商程序简介

采购代理机构先对资格审查文件进行拆封，磋商小组审查响应供应商资格，符合资格的供应商接受磋商小组的各轮磋商。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只有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条件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分，依据评审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人。

十三、相关提示

- 1、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进入最后报价环节，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价。采购

代理机构发出最后报价填报通知后，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2、通知书发放条件和途径：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期结束后，供应商可至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领取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外环东路 12 号 2 层，电话：15906295903。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特别提醒：请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单位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成交后供应商在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单位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

一、招标内容

南通开放大学 2025 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二、招标形式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

三、项目需求

（一）物品清单

物品名称	内容	备注
纸质图书	2023-2025 年出版的以科技、经济、艺术、外语等类为主的正价书。	最高限价不得超过图书标价的 75%，总采购金额以图书馆该年度纸质图书实际经费为准。

（二）物品采购基本要求

1. 供应商须有自己的互联网站，能实现 MARC 电子数据的上传和下载等网络服务，经营图书品种丰富。
2. 供应商有较大的后备仓库和供现场选购的场所，满足采购方现采需求。
3. 供应商需提供北京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人民邮电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中国建筑出版传媒有限公司、高等教育出版社以上出版社的合作证明；须能及时组织到 90%以上的当年出版书目（提供协议或授权书）。并承诺具备三百家以上出版社供货能力。
4. 采购图书单种复本一般不超过 2 册（有特殊需求的图书除外），科技类图书

围绕学校学科建设及采访人员的采购需求提供书目，须涵盖建筑、机电、美术设计、数字媒体、会计、航空服务、交通等我校各学科及专业。

5. 供应商应具有稳定的编目加工团队，至少有 2 名团队成员为供应商正式员工（需提供近三个月（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投标人为员工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且具有 Calis 或国图培训编目员证书（供应商现场提供证书复印件），具有能从事书目数据加工业务的专业人员，能提供图书订购、编目的标准 MARC 数据（数据要求参见《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CALIS 联机合作编目手册》），提供的所有数据能在需方系统无障碍地使用。

6. 成交供应商应建有功能较完善、性能稳定的专业化电子商务网站，便于供需双方通过网络开展图书线上采购等业务工作。

7. 为保证图书 MARC 数据的规范，成交供应商须具有编目数据能力，须提供国家图书馆（全国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的编目数据下载协议复印件。

（三）图书预订和现货采购要求

1. 采访数据：必须提供符合 CNMarc 规范和 CALIS 标准的图书采访预订书目数据，数据规范完整。采购书目数据应适合高职高专院校学生阅读和教学科研的需求，符合采购人图书馆藏书建设的需求。能随时提供不同类型的专题书目数据。采购数据需按月或批次及时提供，每期至少提供符合图书馆需要的图书采访数据 1 万条，采访数据通过电子邮件及 QQ 发送，或可在公司网站下载等。

2. 提供全国性书目（社科新书目、科技新书目和上海新书目）、自编、定期更新的正价书目、各大出版社提供的新书目、全国书市、图书展览会书目的电子数据以及采购人要求的专题目录。

3. 成交供应商须保证供应图书的版本和进书来源合法，并对所供应的图书版本、知识产权、进货来源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盗版图书无论是否已做前期加工，应无条件退货。另：提供社科类的书目内容应严格把控涉及意识形态方面的书籍，要求提供的社科类书目具有积极向上的引导内容及符合采购人学校大学生阅读书目（剔除中小学、少儿类，以及活页、口袋本等不适宜本馆收藏的图书）。

4. 现采：供应商需具备现场选书的条件和能力，并可组织图书馆采访人员或学科专业相关人员参加选书。或通过网络开展图书线上采购等业务工作。

5. 成交供应商负责组织现货采购：成交供应商应有自己的现采场地或者本公司

的图书仓库，能为采购人提供现采服务，现采时间和地点由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负责对预订书目或现购图书进行查重，并及时反馈其信息。

6. 图书订购书目均由招标方根据中标方提供的书目筛选+招标方自行选定的书目确定，中标方不得自行选购。招标方原则上保持两家中标供应商实洋基本相当，当招标方向某一中标供应商提交采购书目后，该中标方无法提供相应图书的，招标方有权向另一家中标供应商采购。

7. 货物交付：（1）整体到书率要求：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征订书目订单后，一个月内到书率应不低于 85%，60 天内到书率应不低于 90%，全年到书率不低于 95%；（2）急需图书采购自订单下达后 10 日内到馆；现采图书要求在 30 日内到货，到书率不低于 92%，不能到货的图书成交供应商应于现采后 30 日内提供回告清单。所有图书 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到馆。提供以上要求的承诺书原件。图书以订单批次依次交送，以图书加工完成运送到指定位置为交货结束时间。

（四）图书加工技术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远程 Marc 编目数据加工。数据符合 CNMarc 规范和 CALIS 标准, 图书分类以《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最新为准。编目数据级别达到详编级标准，编目数据须标准和规范，能实现图星智慧图书馆服务平台系统远程加工并符合本系统目录体系的要求。并保证编目数据质量和招标方书目数据库的安全。

2. 成交供应商免费按照招标方的要求对所供图书进行编目(随书光盘在系统编目模块内著录)、典藏，并进行盖馆藏章、贴书标、磁条、保护膜等加工工作。

3. 成交供应商须保证专人负责本中心图书加工和售后服务工作，并保持其工作的连续性。如中途更换主要负责人，应及时通知本馆采编办。供应商提供的编目数据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不达标或缺少数据，必须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 天之内补全。

（五）采购服务的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对发送的图书进行防湿和防破装卸要求的包装，保证图书安全运输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成交供应商负责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指定地点的免费送书上门服务。须随书提供发货清单、分包清单。发货清单一式二份，分包做清单（按分类号分包图书，一包一单）。清单包括：包号、国际标准书号、条码号、书名、单价、册数、索书号，每包有小计，整批图书有合计（图书的种数、册数和总金额），包内图书和清单一

致。

3. 在发送图书之前, 成交供应商应预先用电话通知采购人, 尽量避开双休日和节假日, 以便采购人准备接货。

4. 图书在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 所有图书的品种和复本数量均由采购人决定, 成交供应商不得自行搭配和追加非采购人确认订购的品种或复本。图书品种、复本数量和随书光盘/磁盘/磁带等与订单不符时, 无论是否已作前期加工, 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负责退换。

6. 采购人有权对到馆但内容不符合采购人教学科研需要和水平的图书以及已加工过的图书(如已盖章、贴条形码、贴磁条等)或出现装订、印刷质量问题的图书和损坏的图书给予退货。

7. 图书和随书光盘/磁盘/磁带等出现装订、印刷质量问题和损坏, 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负责退换。

8. 组织参加全国书展及其他图书展销会及相关业务研讨活动。

9. 若发生服务不到位、不履行各项承诺等违约行为, 招标方有权调整采购额度直至终止合同。若招标方第二年预算批复有更改, 招标方有权调整采购额度。

10. 交货期(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 2025 年 11 月 20 日。

四、付款时间和条件

图书按批次到馆, 验收合格、核对帐目无误后, 结算货款。实价结算, 开具正式税务发票。

五、其他

1. 签定合同日期: 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时签约。

2. 交货(服务)地点: 南通市外环西路 10 号, 南通开放大学信息化管理中心(图书馆)。

3. 验收的具体方案: 中标供应商提供发货清单、分包清单。发货清单一份, 分包做清单(按分类号分包图书, 一包一单)。

清单包括: 包号、国际标准书号、条码号、书名、单价、册数、索书号, 每包有小计, 整批图书有合计(图书的种数、册数和总金额), 包内图书和清单一致。在接到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申请后, 在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并邀请相关部门共同参与验收, 出具验收报告, 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

第四部分 评审程序和内容

一、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活动

1、成立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计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2、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职责：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相关部门举报。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义务：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参与完成评审报告；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二、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

响应供应商在采购文件指定地点参加磋商会。

三、评审程序、内容

1、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是 2 家。

5、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磋商时间由磋商小组掌握。

四、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

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再开启最后报价计算分值。总分为 100 分，加分和减分因素除外。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技术标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7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价格标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3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技术响应文件分值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分值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直接取得，与技术响应文件分值相加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依次推荐第一、第二的投标响应单位为中标（成交）单位。

7、如遇两家响应单位排名并列第二时，则商务技术标得分高的单位为中标（成交）单位，如商务技术标得分一致，则通过抽签决定中标（成交）单位。

8、确定成交候选人的特殊情况处理：

若成交供应商毁标或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被查证确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记不良记录一次，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依法重新招标。

9、磋商评审时，评委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10、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五、评审标准

（一）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不合格的，其投标文件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合格的，评委对其投标文件继续评审。

（二）商务技术分：（70 分）

各投标人得分为评委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采编条件承诺 (9 分, 格式自拟)	1. 拥有专用的图书仓储场地的得 2 分 (需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 否则 0 分。企业在本省有经营场所, 或在本省常驻分支机构、办事处等得 3 分, 否则 0 分。 2. 全国性新书展销会现采服务每年提供 1 次得 1 分, ≥ 2 次得 3 分。 3. 具有稳定的编目加工团队, 提供至少 2 名团队成员为供应商正式员工, 且具有 Calis 或国图培训编目员证书的相关材料, 提供材料 2 名以上的得 3 分, 2 个得 2 分, 1 个不得分。	9
	出版社代理 (20 分)	提供“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二) 采购基本要求 3.”中所列出版社的合作证明, 超过 10 家的, 每多一家得 1.5 分; 每提供一份其他出版社的合作证明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分为 20 分。(注: 不能提供“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二) 采购基本要求 3.”所列出版社的 10 家合作证明, 本项不得分)	20
	单位业绩 (15 分)	1.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与江苏省高校合作 5 所的得 6 分, 少于 5 所 0 分, 每多一所加 1 分, 本项最高得分 10 分; 2.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与南通市高校合作 2 所及以上的得 3 分, 少于 2 所 0 分, 每多一所加 1 分, 本项最高得分 5 分; 以上 1、2 项业绩不可以重复得分。以上业绩证明均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15
2	目录提供承诺 (4 分, 格式自拟)	1. 供应商有自己的互联网站, 能实现 MARC 电子数据的上传和下载等网络服务 (1 分)。 2. 供应商提供考试类、年鉴等专项征订书目 (1 分)。 3. 供应商提供公开出版书目、自编书目 (2 分)。 注: 供应商自行提供响应情况承诺书, 否则不得分。	4
3	到书率承诺 (4 分, 格式自拟)	供应商自行承诺到书率, 必须满足采购要求, 同时在 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到馆 (满足要求得 4 分)。	4
4	增值服务承诺 (6 分, 格式自拟)	1. 支持学校读书节图书捐赠活动, 每捐赠图书 50 册得 1 分, 满分为 4 分。 2. 其他阅读推广活动一项, 满分为 2 分。	6

5	售后服务及优惠承诺 (12 分)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主要从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的内容和程度, 如图书质量、图书加工、编目数据、运输渠道、送货到指定地点、图书上架以及其他服务等方面进行评判。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合理优秀得 12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详细得 10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合理得 8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略有欠缺得 6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合理得 4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单、不合理得 2 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12
---	---------------------	---	----

(三) 报价响应评分：(30分)

1、本项目采用固定折扣率报价，最高限价不得超过图书标价的75%，供应商首次报价超过图书标价的75%作无效响应处理。

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折扣率最低者(即优惠率最高者)的折扣率为基准折扣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基准折扣率/折扣率)×3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分的取值采取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不予评标。

磋商小组认为入围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现场二次（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入围最终评审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现场二次（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入围最终评审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现场二次（最终）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评标磋商时磋商小组评委成员对评标磋商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评委成员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磋商小组评委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评委成员应当在评标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磋商报告。

评审小组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六、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及磋商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规定可以2家的情形除外），除采购任务取消外，磋商人报告相关部门，视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磋商文

件中对供应商资质、技术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参加磋商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采购。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八、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1、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的。
-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响应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4、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9、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图片）。
- 10、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加盖签章。
- 11、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差悬殊，评标委员会认为得分畸低者没有实

质性响应的。

1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九、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磋商失败处理；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是 2 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磋商小组认定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其他

本项目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或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过程中出现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决定。

十一、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南通市教育局或南通开放大学网站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请分别密封，相关格式详见附件。

一、资格审查文件（不能出现报价、商务技术标中内容）

序号	资格审查条款	是否符合（√）
1	提供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五部分附件）	
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身份证的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第五部分附件）	
4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5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五部分附件）	
6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7	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如廉洁承诺书、信用中国截图等。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注：以上表格由磋商供应商填写。

二、商务技术文件（不能出现报价）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2、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 3、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 4、为方便评委评审，请供应商按评审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 5、评审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报价文件

- 1、磋商报价总表；
- 2、分项明细表（格式自拟）。

附件：

南通开放大学 2025 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对应磋商响应文件填写：资格审查文件

对应磋商响应文件填写：商务技术文件

对应磋商响应文件填写：报价文件

（资格后审）

响应供应商：参加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资格审查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开放大学：

先生 / 女士：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投标人（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粘贴此处）

注：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竞磋时，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

2、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人参加磋商时，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开放大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为被委托授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招标响应活动。被委托授权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委托授权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

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粘贴此处）

注：如为被授权人参加磋商时，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

3、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南通开放大学：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没有失信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

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5、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开放大学：

本公司愿就由贵公司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6、廉洁承诺书

一、为了保证采购活动的公平竞争，促进廉政建设，我公司承诺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做到遵守法纪、法规和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诚实守信，坚决拒绝商业贿赂，不发生如下不当行为：

（一）向采购组织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庭成员提供以下不正当利益：

1. 以任何理由送给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高档礼品；
2. 报销或支付应由其个人负担的费用；
3. 宴请或邀请去营业性娱乐场所活动；
4. 其它行贿及提供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二）和他人串通竞谈，或者利用不正当手段谋求中标。

（三）违反法律、法规和廉政规定，影响工程和供应质量的。

二、我公司如实施了上述行为之一，自愿接受采购部门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规和《南通市市场廉政准入暂行规定》（通纪发〔2005〕28 号）给予的如下处罚：

1. 参加采购的成交无效；
2.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 采购部门对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公告；
4. 半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集中采购活动；
5. 情节严重的，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承诺人：

承诺单位：

年 月 日

7、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他必要的材料

二、商务技术标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 南通开放大学：

依据贵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项目编号： 的 南通开放大学 XX 项目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的邀请，我 （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名称或自然人姓名） 授权 （姓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 （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名称或自然人姓名） 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如：人员、车辆、耗材、餐费、管理费、验收、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和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我方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即标的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免费质保期内的服务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各项应有费用。

（2）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方承诺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 个“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4）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竞争性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尊重评审小组所作评定结果，同时也清楚理解到磋商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原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 1. 如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有偏离的，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未填写的内容视为完全响应本采购文件要求。
-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采购文件，由评审小组认定。
- 3. 响应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采购人组织采购活动。
- 4. 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3、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偏离说明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质保期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交货时间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货币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所投品牌			
其他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 如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有偏离的，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未填写的内容视为完全响应本采购文件要求。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采购文件，由评审小组认定。
3. 响应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采购人组织采购活动。
4. 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三、价格标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

1、磋商报价总表（格式表）

项目名称	南通开放大学 2025 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报价响应总价（首次）	折扣率大写：百分之 折扣率小写¥： %
最后报价响应总价 （磋商现场填写）	折扣率大写：百分之 折扣率小写¥： %
付款条件	完全接受并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2）第二次及之后的报价将在开标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磋商响应报价表（首次）的报价。

（3）本项目采用固定折扣率报价，首次报价不得高于或等于最高限价（图书标价的 75%），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货物、供货、包装费、运杂费（运抵现场）、卸货费、现场保管费、运输保险费、加工服务、外采服务、售后服务、咨询服务费、管理、验收、安全保护、售后、保险、税金、利润等一切与该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即包含响应磋商文件采购要求和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本投标响应报价也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2、分项明细表（格式自拟）